

王力文集



RAY33/28

第十六卷

语言理论

中国语言学

古汉语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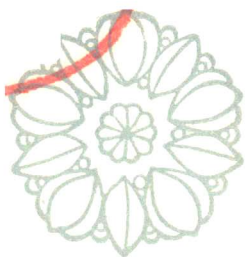
语法理论

古汉语语法

现代汉语语法



王力文集



王 力 文 集

第十六卷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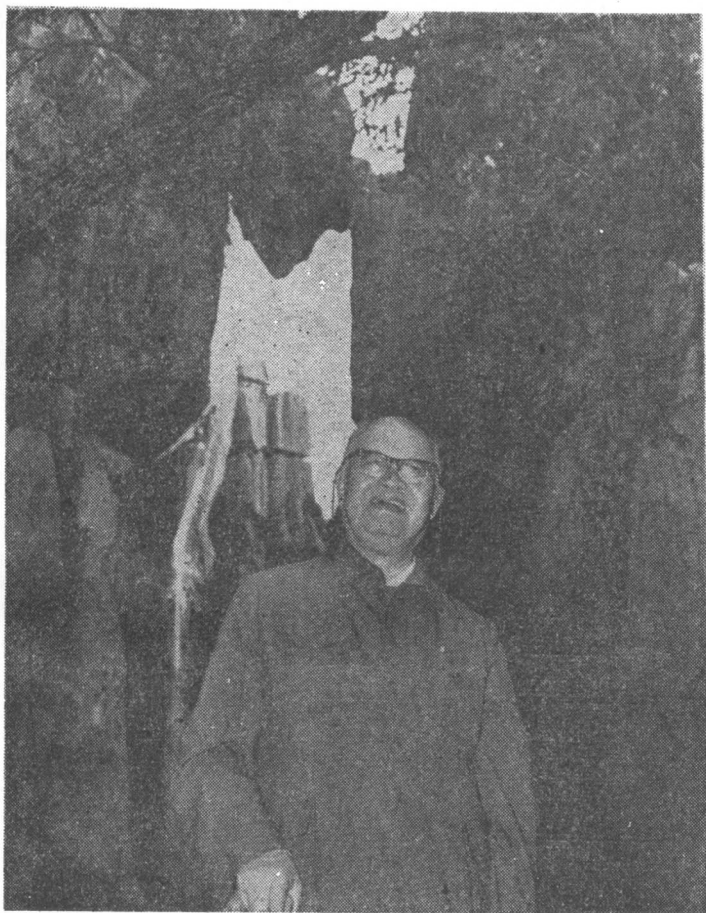
850×1158 毫米 32 开本 17.5 印张 7 插页 345 千字

1990 年 5 月第 1 版 199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80

ISBN 7—5328—0844—0/H·32

定价 8.55 元



1984 年在云南石林



1981年1月12日在香港中文大學演講

目 录

语言理论	1
观念与语言	3
逻辑和语言	9
中国语言学	27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	29
中国语言学的现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34
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	48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	64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	73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81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	87
古汉语概论	91
文言的学习	93
古代汉语常识	111
汉语发展史鸟瞰	179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	187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发展观点	196
语法理论	207

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	209
逻辑和语法	214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	223
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	231
——发现并掌握汉语的结构规律	
词和伪语的界限问题	236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254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	271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286
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	298
关于词类的划分	308
汉语实词的分类	321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的问题	346
 古汉语语法	 353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	355
文言语法鸟瞰	435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	442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	464
常用文言虚字	477
 现代汉语语法	 485
语法答问	487
汉语的词类	504
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	516
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	529

目 录

句子的分类	538
关于“它们”	546
名词术语索引	549

语言理论

编 印 说 明

王力先生从1926年至1986年，六十年间发表了论文二百二十多篇，内容广泛，涉及中国语言学的各个领域。部份论文，曾先后辑结为《汉语史论文集》、《龙虫并雕斋文集》（共三册）、《谈谈学习古代汉语》、《王力论学新著》等文集出版。这次我们首先搜集了全部论文，然后整理编选。除专著中某些章节曾作为单篇论文发表的不收外，只有少数几篇没有收入本文集。论文编排，大体以类相从，再依发表时间为序，分成五卷。

本卷收语言理论、中国语言学、古汉语概论、语法理论、古汉语语法、现代汉语语法等六类论文36篇。另有一个小册子《古代汉语常识》，由于以前漏收，也只得编入本卷。编校时，除校改误排外，对原文的字体（繁改简）、注释方式（统一为脚注）和标点符号也作了统一加工，并删改了个别引例。还编了一个《名词术语索引》附在书后。

（本卷由郭锡良负责编校）

观念与语言

凡有语言学常识的人，都知道语言的武断性。语言学家戴·索胥(F. de Saussure)把语言称为“能表者”，把思想称为“所表者”，同时又说明能表者和所表者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系。这里所谓没有必然的关系，只是说语言初形成的时候是如此，并不是说语言里各成分象一盘散沙，毫无系统。不过，语言既是富于武断性的，则“能表者”的可能形式当然很多，各民族在用语言表达思想的时候，即使思想完全相同，表现的方式也绝不相同。语音方面，某语音表示某思想，各民族之间大相径庭，这是大家很容易感觉到的。至于未发育以前“语像”的不同，就很少人注意到了。“语像”之不同，有关于语法方面的，有关于词汇方面的。本文专门从词汇方面来谈一谈观念与语言的关系。

观念和观念的相通，在各民族的心理上并不一致。这种不一致的情形，在各族语的词汇上可以充分表现出来。首先应该论到的是语言上的“譬喻法”(metaphor)。象“山脚”、“瓶口”、“锯齿”之类，以脚譬喻山之低处，以口喻瓶之进物处，以齿喻锯之锯物处，似乎是全人类都有同感的。但是，英国人说“针眼”(the eye of a needle)，德法人并不这样

说；中国人说“伤口”，英法人也并不这样说。“山脚”这一个名称，似乎很普通了，但是，据柏龙斐尔特（L. Bloomfield）说，在 Menomini 语里，山而有脚，却成为无意义的话。西洋人称无耻而聪明的人为“狐狸”，风骚的女人为“猫”，中国并没有这种说法；中国人称男色为“兔子”，纵妻卖淫的人为“乌龟”，西洋也没有这说法。

字的本义和引申义的关系，也是观念相通的表现。但是，某一字的引申义，在某一民族里视为当然的，在另一民族看来，往往不知其所以然，甚至百索不得其解。例如法语 *respirer* 本义为“呼吸”，引申义为“渴望”，非但中国人不如此引申，连英国人也不如此引申。又如名词 *condition* 的原始义为“地位”，展转引出“条件”一义；动词 *suppose* 的原始义为“假设”，展转引出“包含”*imply* 的意思。在中国人看来，地位与条件，假设与包含，两个观念之间应该没有相通之理。即如英文 *need* 字，既作“缺乏”解，又作“需要”解，虽然“缺乏”和“需要”二义极可相通，但是中国原来并非一字。又如 *charming* 一字本为“以邪法惑人”的意思，引申为“可悦”，中国虽也有“美色迷人”之说，却不象西洋那样用于正经的方面。再拿中国字为例。例如“须”字，它由“待”的意义（《诗》“*须我友*”）引申到“用得着”的意义（《汉书》“*不须复烦大将*”），再引申到“应该”的意义，本是颇自然的演化，但是在英法语里，“待”的观念，并没有和“应该”的观念相通的痕迹，（“道”字情形与此相仿）。又如“仇”字由“仇匹”引申为“仇讎”，二人相偶，易成怨仇，这

也有其演化之理，然而西洋在这源上头也并不相通（法文 *duel* 与此相似，但“决斗”之 *duel* 出自拉丁文 *duellum*，“双数”之 *duel* 出自拉丁文之 *du lis*，并不同源）。再举一个例子：“写好了信”“炒好了菜”的“好”字表示“完成”，英文的 *good, well*，法文的 *bon, biu* 都是没有这种引申的。

有些字虽有两个以上的意义，这些意义是否同源不可详知，于是这两个观念在民族心理上是否相通也不可知。例如 *air* 表示空气，又表示曲调，又表示神态，*key* 表示钥匙，又表示音乐上的基调。*subject* 表示臣民，又表示题目。在这种不可详考的情形之下，我们只能暂时认为各不相通。中国语此类例子甚多，如“仁义”的“仁”与“桃仁”的“仁”，“麻木不仁”的“仁”，“介胄”的“介”和“此疆尔介”的“介”，“仔肩”的“仔”和“仔细”的“仔”，“征伐”的“伐”和“矜伐”的“伐”，都只好认为 *homonyms* 或 *homographs*，但是，这只是暂时如此判断，并不敢断定它们绝不相通。试举法语 *grevel* 一词为例，一为“沙滩”，一为“罢工”，两个观念似乎绝不相通。然而经 Darneateter 的考证，巴黎有一个广场名叫 *Greve*（即今 *Hotel-de-Uille*），这广场是沿着塞纳河的沙滩的，而昔日工人又在此地等候登记，所以“沙滩”和“罢工”有了这一座桥梁，就此相通了。试以中文为例，如“任”字通“妊”，（《史记》“纣刳任者”），似与“责任”的“任”绝不相通，但如果我们知道“任”有“抱负”的意思（《诗》“是任是负”），就明白由“负担”演化为妊娠和责任是多么自然的趋势了。

以上讨论的是从语言上看观念之相通,各民族并不一致。以下我们还要举出另一事实,也是各民族不一致的,就是在表示同一事物的时候,其观念也常有综合与分析的不同。

本来,古今的语言相比,也常有分析与综合的歧异。“犊”是“小牛”,“阈”是“门槛”,“耕”是“种田”,“汲”是“打水”,“举”是“拿起来”,“置”是“放下去”。一国之内方言相比,也有同样的情形:粤语叫做“粥”,官话叫做“稀饭”;上海叫做“蛇”,北平叫做“长虫”。但是,若拿甲乙两族语相比,尤其是不同系的语言相比,这种参差的情形,尤为显著。wick 是“灯心”,或“灯草”,mason 是“泥水匠”,shave 是“刮胡子”,smoke 是“吸烟”。这是中文分析而英文综合的例子。“柴”是 bois a bruler (英文 firewood 也是分析而成的合成字),“兄”是 frère aîné,这是中文综合而法文分析的例子。

观念的分析,有很合理的,例如“小牛”之于“犊”,“刮胡子”之于 shave;也有颇难索解的,例如“打水”的“打”字。暹罗人称“蜜”为“蜂水”,称油为“肥水”,称“乳”为“胸水”,在别的民族看来,已经觉得奇怪;至于他们称“意”为“心水”(Namchai),“水”字更是奇中之奇。但是,我们所感觉的“奇”,在他们是“平平无奇”,因为许多地方可用风俗习惯甚至于宗教来解释的。不过,我们似乎觉得有些族语偏于综合,有些族语偏于分析。例如暹罗人把“河”也称为“水母”,其偏于分析的特征是显然的。

越是范畴分得细,越是用综合的观念。当我们的祖先把

小牛叫做犊的时候，几乎可说是不把犊和牛看作同类的东西。《说文》里以獬为短喙犬，以狻为长喙犬，以狴为短胫犬，只是追加的释词，其实在语言初形成的时候，未必把它们认为同类。西洋人把鼠分为 rat 和 mouse 两种，在原始的时候，一定是把它们分别看得很大，然后定出毫不相干的两个字来。这种情形，和某一民族的风土人情，大有关系。依《说文》马部所载，马类有种种名称，如马白色黑鬣毛为骝，马深黑色为骊之类，不下数十种，这足以表示这是畜牧时代的遗迹。据说阿拉伯有几千个字来表示种种的骆驼，却没有骆驼的总名，这一则可见阿拉伯人的生活和骆驼的关系太密切了，二则可见语言形成的初期，阿拉伯人并没有把这几千种骆驼认为同属一大类的感觉。另有些语言里，对于棕榈，有许多名称，却没有一个总名，也是这个道理。有些民族没有“洗”字，只有“洗手”，“洗脸”，“洗身”等名称，也因为他们把洗手的动作和洗身洗脸的动作认为差别很大的缘故。我们中国话之所以把“兄”和“弟”，“姊”和“妹”，“伯”和“叔”分得十分清楚，正因为在上古的宗法社会里，长幼之序甚严。中国的“秧”“稻”“谷”“米”“饭”五字，在安南只有 lua（秧，稻，谷）gao（米），com（饭），而在英文更只有 rice 的总名。这正足以表示中国和安南为产米之国，恰和阿拉伯是产骆驼之国一样。

观念的分析和综合，语法学家最看得清楚。例如 pirate 虽可译为“海贼”，然而 pirate 是一个词，是综合的观念；“海贼”是两个词，是分析的观念，不能相提并论。但是，若撇

开语法的立场，专从语言的功用来说，综合和分析却是异途而同归。说分析的语言胜于综合的语言固是荒谬，若说综合的语言胜于分析的语言，也有失真理。记得杂志上记载某君的言论，他因中国只有“胡子”一词和英文 beard, moustache 二词相当，就断定中国的语言是贫乏的；其实我们之所以不要分得这样细，大约因为现代中国人留胡子的太少了。试看中国上古以留胡子为美观的时代，我们有“髭”“鬚”“髯”的分别，比英文还要分得细呢！

由上所说，我们知道，在语言的表现上，观念与观念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系。在语言的结构上，则有综合和分析的分别，但这综合和分析可以说是先天的，就是先在民族的心理上生了根，先在观念上形成综合或分析的“语像”，然后发为语言。总之，观念与语言的关系，是由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文化决定的。我们只应该在这上头比较它们的异同，无论在语言学本身或社会学上都有裨益，却不应该从它们的异同地寻找民族的优劣或语言的丰富或贫乏的证据，因为这是徒劳无功的。

（载《文学创作》3卷1期，1944年）

逻辑和语言*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要互相交流思想，就必须运用逻辑和语言。逻辑和语言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认识这两者的关系，会有助于我们自觉地选择恰当的词句来表达我们的思想，有助于我们从逻辑方面来分析不同词句中所包含的思想，提高我们运用逻辑和语言的能力。

在这篇文章里，拟就下列几个问题作一些分析，这些问题是：（一）思维和语言的统一性；（二）思维和语言的区别；（三）概念和词；（四）判断和句子；（五）推理和复句；（六）思维的发展和语言的发展。

逻辑是关于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科学。要谈逻辑和语言的关系，必须先谈一谈思维和语言的关系。

思维和语言是有机地联系着的，不可分割的。语言是在人的劳动过程中和思维一起产生的。没有思维就没有语言，“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①假使人类没有思想，则语言的

* 逻辑和语言的问题所包括的范围很广，本文所讲的逻辑和语言的关系，只是讲形式逻辑，而且主要是讲演绎逻辑和语言的关系。也就是讲概念、判断、推理和语言的关系。——作者注。